附件2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修订稿）

**说 明**

一、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设置：本标准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 789—2019）的核心要求为基础，共设置8个一级项目、26个二级项目和80个三级项目。

三、分值设置：本标准总分1000分，评审实行扣分制。在三级项目内有多个扣分点的，可累计扣分，直到该三级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四、得分换算：本标准按百分制设置最终得分，其换算公式如下：评定得分＝［各项实际得分之和/（1000-各合理缺项分值之和）］×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五、评审标准中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执行水利行业现行有关规定。

六、评审内容中，除所列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的扣分项外，还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技术标准情况的，每项扣2分。

**目 录**

[1.目标职责......................................................................................................2](#_Toc32592)

[2.制度化管理..................................................................................................](#_Toc29531)4

[3.教育培训....................................................................................................](#_Toc11015)..7

[4.现场管理.....................................................................................................](#_Toc2827).9

[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管理......................................](#_Toc20122)......17

[6.应急管理....................................................................................................21](#_Toc12038)

[7.事故管理....................................................................................................23](#_Toc19111)

[8.持续改进....................................................................................................25](#_Toc18060)

## 1.目标职责（120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1.1目标（15分） | 1.1.1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应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内容。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1.1.2编制包含安全生产总目标的中长期安全生产规划和包含年度目标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等。 | 5 | 查中长期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目标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5分；目标制定不全、不符合实际，每项扣1分。 |  |  |
| 1.1.3根据各部门（单位）、岗位和各参建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职责，将年度目标逐级分解，目标宜量化为指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的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职责、目标、考核奖惩标准等。 | 8 | 查相关文件，目标未分解，扣2分；目标分解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或岗位扣1分；目标分解与职能、职责不符，每项扣1分；未签订责任书，扣5分；责任书签订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或岗位扣1分；责任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每项扣1分。 |  |  |
| 1.2机构和职责（30分） | 1.2.1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等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人员变化时及时调整发布。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总结分析安全生产形势，评估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 | 15 | 查相关文件，未成立安委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15分；成员不全，每缺一位领导、相关部门或参建单位负责人扣1分；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发布，扣2分；会议频次不够，每少一次扣3分；未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每次扣1分；重大问题未经安委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每项扣2分；未形成会议纪要，每次扣2分。 |  |  |
| 1.2.2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所属部门（单位）和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 15 | 查相关文件，责任制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岗位或参建单位扣5分；责任制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与部门（单位）、岗位或参建单位职责不符，每项扣2分。 |  |  |
| 1.3全员参与（10分） | 1.3.1每季度对所属部门（单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每半年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6 | 查相关记录，未进行考核，扣6分；考核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岗位或参建单位扣2分。 |  |  |
| 1.3.2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建言献策应有回复。 | 4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扣4分；未对建言献策回复，每少一次扣1分。 |  |  |
| 1.4安全生产投入（50分） | 1.4.1在工程概算、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删减。 | 10 | 查相关文件，未明确安全生产措施费，扣10分；删减安全费用，扣10分。 |  |  |
| 1.4.2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应明确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1.4.3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定并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并保证专款专用。 | 15 | 查相关记录，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或纳入财务预算，扣15分；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扣5分；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扣5分；台账信息、凭证不全的，每缺一项扣5分；未专款专用，每项扣2分。 |  |  |
| 1.4.4按规定及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不得调减或挪用。项目法人应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50%安全生产费用。 | 10 | 查相关记录，未按规定及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扣10分；调减或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扣10分。 |  |  |
| 1.4.5对安全生产费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年按规定总结并披露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 8 | 未对安全生产费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扣8分；未披露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扣4分。 |  |  |
| 1.4.6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及时办理相关保险。 | 5 | 查相关记录，未办理相关保险，扣5分；参保人员不全，每缺一人扣1分。 |  |  |
| 1.5安全文化建设（5分） | 1.5.1确立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 5 | 查相关文件，未确立理念或行为准则，扣5分；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扣5分。 |  |  |
| 1.6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10分） | 1.6.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预测预警、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工作。按规定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报送项目安全信息。 | 10 | 查相关信息系统，未建立信息系统，扣10分；信息系统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未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扣5分；未按规定报送安全信息，扣5分。 |  |  |
| 小计 | 120 | 得分小计 |  |

## 2.制度化管理（40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2.1法规标准识别（5分） | 2.1.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应明确管理部门、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内容。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2.1.2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每年至少发布一次，建立文本数据库，向员工传达并配备。 | 3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建立或发布清单，扣3分；识别和获取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失效或不适用，每项扣1分；未建立文本数据库，扣3分；未向员工传达或配备，每缺一个岗位扣1分。 |  |  |
| 2.2规章制度（20分） | 2.2.1结合实际，及时将识别、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转化为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至少包含适用范围、编制依据、工作内容、责任人（部门）的职责与权限、基本工作程序及标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的规章制度：1.安全目标管理；2.安全生产责任制；3.安全生产费用管理；4.安全技术措施审查；5.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6.安全生产教育培训；7.安全风险管理；8.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9.危险化学品管理；10.安全防护设施、生产设施及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验收；11.安全例会；12.消防管理；13.文件、记录、档案管理；14.应急管理；15.事故管理；16.安全预测预警制度；17.安全生产报告；18.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制度等。在工程开工初期组织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受理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备案。 | 16 | 查制度文本，规章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每项扣2分；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扣2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未受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备案，每缺一个参建单位，扣2分。 |  |  |
| 2.2.2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组织培训。 | 4 | 查相关记录，工作岗位发放不全，每缺一个扣1分；规章制度发放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未组织开展规章制度培训，扣2分。 |  |  |
| 2.3档案管理（15分） | 2.3.1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档案管理职责及档案的收集、整理、标识、保管、使用和处置等内容。做好安全生产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档案应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在签订有关合同、协议时，应对安全生产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提出明确要求。检查施工安全时，应同时检查安全生产档案的收集、整理情况。进行技术鉴定、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时，应同时审查、验收安全生产档案的内容与质量，并作出评价。 | 15 | 查制度文本和相关记录，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档案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有关合同、协议中未对档案提出明确要求，每项扣2分；未检查安全生产档案，扣2分；未审查、验收安全生产档案的内容与质量，并作出评价，扣2分。 |  |  |
| 小计 | 40 | 得分小计 |  |

## 3.教育培训（60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3.1教育培训管理（5分） | 3.1.1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明确管理部门、培训的对象与内容、组织与管理、检查和考核等要求。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3.1.2每年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编制培训计划，并以正式文件印发。 | 3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识别培训需求，扣1分；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扣3分；培训计划不合理，扣1分；未以正式文件印发，扣3分。 |  |  |
| 3.2人员教育培训（55分） | 3.2.1对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每年按规定进行再培训，促进岗位达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2学时。其他管理人员每年再培训不少于8学时。 | 20 | 查相关文件、记录，培训不全，每缺一人扣4分；对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熟悉，每人扣2分；教育学时不满足要求，每人扣2分。 |  |  |
| 3.2.2定期组织对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施工单位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三级安全教育、年度教育、岗前教育落实情况；其他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培训档案建立情况等。 | 30 | 查相关记录，未对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扣30分；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10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3.2.3按计划进行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改进，建立教育培训记录、档案；编制印发年度培训工作总结。 | 5 |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每少一次扣1分；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价或未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改进，每次扣1分；记录、档案资料不完整，每项扣1分；未编制印发年度培训工作总结，扣2分。 |  |  |
| 小计 | 60 | 得分小计 |  |

## 4、现场管理（500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4.1施工设备设施管理（120分） | 4.1.1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确保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20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向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扣20分；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每项扣4分。 |  |  |
| 4.1.2明确施工设备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专（兼）职管理人员。 | 5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明确责任部门和专（兼）职管理人员，扣5分。 |  |  |
| 4.1.3自有设备设施完好有效。 | 1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自有设备设施有缺陷的，每处扣4分。 |  |  |
| 4.1.4参与进场设施设备验收。检查参建单位的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设施设备使用情况、操作人员持证情况、运行状况、人员操作情况及运行记录。 | 4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参与设施设备验收，每次扣5分；未监督检查，扣40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10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1.5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装、拆除的人员资格、单位资质，定期检验、检测及运行管理情况。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监督检查，扣20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10分；特种设备检查不全，每缺一台扣4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4分。 |  |  |
| 4.1.6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对安全设备、设施的使用、检维修、拆除等实施有效控制和管理。 | 25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监督检查，扣25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10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作业安全（340分） | 4.2.1按规定组织编制《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15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组织编制，扣15分；报告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5分；报告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5分；未备案，扣15分。 |  |  |
| 4.2.2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合理的规划。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合理布局与分区，规范有序，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度汛、交通、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 | 20 | 查相关图纸、记录并查看现场，施工总平面布局与分区不合理，每项扣5分；未监督检查，扣20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10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3主体工程开工前，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 20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扣20分；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未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扣5分。 |  |  |
| 4.2.4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工程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就工程的外部环境、工程地质、水文条件对工程的施工安全可能构成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当地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工程主体结构和关键部位的施工安全注意事项等进行设计交底。 | 20 | 查相关文件及记录，未组织编写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扣20分；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内容不全的，每缺1项，扣4分。未进行备案，扣10分；发生变化时，未及时进行调整并备案的，扣5分；未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布置的，扣10分；未组织设计交底的，扣10分。 |  |  |
| 4.2.5将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 20 | 查相关文件、合同、记录并查看现场，施工单位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扣20分；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扣20分。 |  |  |
| 4.2.6受理达到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备案。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论证会。审核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验收。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受理达到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备案的，每个扣4分；未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论证会，每次扣10分；未审核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每个扣4分；未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验收，每次扣10分；未监督检查，扣20分；监督检查不全，每缺一个方案，扣5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7定期组织对参建单位安全技术交底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 1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组织检查，扣10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5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8监督检查临边、沟槽、坑、孔洞、交通梯道、机械转动部位、暴风雨雪极端天气的安全防护设施实施管理。 | 1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监督检查，扣10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5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9监督检查临时用电、脚手架、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交通安全管理，大型设备运输、搬运等安全管理。 | 1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监督检查，扣10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5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10落实并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消防检查；组织消防演练；组织或配合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A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A级。 | 15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每缺一项，扣5分；未监督检查，扣15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5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11建立工程度汛组织机构，和参建单位签订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参建单位防汛度汛责任。有度汛要求的，每年主汛期前1个月制定度汛方案、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进行论证后，印发各参建单位执行，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程进度应满足度汛要求。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开展汛前、汛中和汛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汛期值班和检查制度，建立接收和发布气象信息的工作机制，保证汛情、工情、险情信息渠道畅通。督促落实防汛抢险队伍和防汛器材、设备等物资准备工作，做好汛期值班，保证汛情、工情、险情信息渠道畅通。 | 3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建立度汛组织机构，扣10分；未签订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每缺一个单位，扣5分；未组织论证，扣5分；未按规定备案，扣5分；未组织防汛应急演练，扣5分；未组织开展汛前、汛中和汛后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扣5分。未建立汛期值班和检查制度，或未建立接收和发布气象信息的工作机制，扣5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5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12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对下列（但不限于）高危险作业按有关规定实施有效管理（包括策划、配备资源、组织管理、现场防护、旁站监督等）：1.高边坡或深基坑作业2.高大模板作业3.洞室作业4.爆破作业5.水上或水下作业6.高处作业7.起重吊装作业8.临近带电体作业9.焊接作业10.交叉作业11.有（受）限空间作业12动火作业等。 | 6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监督检查，扣60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20分；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5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13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 | 5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监督检查，扣5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2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14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对分包方的安全管理，禁止转包或非法分包。 | 10 | 查相关文件、合同、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监督检查，扣10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5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15监督检查现场勘测、检测及监测等作业：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作业人员的安全。 | 1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监督检查，扣10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5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16监督检查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执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有关情况，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提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做好施工图设计交底；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工程，应组织审查、论证设计中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事故的措施方案。 | 20 | 查设计文件和相关记录，未监督检查，扣20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10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17监督检查工程监理单位：编制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现场施工安全监理。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监督检查，扣20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10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18监督检查供应商或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配件等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能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 1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监督检查，扣10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5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19组织交叉作业各方制定协调一致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监督实施。 | 1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组织制定措施，或未签订协议，扣10分；措施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签订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2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2.20不得对参建单位提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5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提出违反相关规定的要求，扣5分；随意压缩合同工期，扣5分。 |  |  |
| 4.3职业健康（20分） | 4.3.1为从业人员配备相适应的职业健康防护用品。 | 5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配备相适应的防护用品，每人扣1分。 |  |  |
| 4.3.2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制定并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15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监督检查，扣15分；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5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2分。 |  |  |
| 4.4警示标志、标识（20分） | 4.4.1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在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的一般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包括施工起重机械、临时供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陡坡边缘、变压器配电房、爆破物品库、油品库、危险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及危险作业现场（包括爆破作业、大型设备设施安装或拆除作业、起重吊装作业、高处作业、水上作业、设备设施维修作业等），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危险处所夜间应设红灯示警；定期对警示标志、标识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监督检查，扣20分；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每处扣2分；警示标志损坏，每处扣2分。 |  |  |
| 小计 | 500 | 得分小计 |  |

## 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管理（200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5.1安全风险管理（90分） | 5.1.1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应明确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管控的程序、要求和方法、频次等，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有关工作要求。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5.1.2制定并落实“六项机制”实施方案。开工前，组织开展本工程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等级评价，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施工期，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危险源及风险状态和变化趋势，实时更新危险源及风险等级。 | 40 | 未制定并落实“六项机制”实施方案，扣20分；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不准确，每项扣2分；未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扣5分；未组织开展危险源动态辨识和风险评价，扣5分； |  |  |
| 5.1.3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动态管理，组织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风险公告、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培训、个体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明确管控层级、建立管控清单。低风险判定后提级按照一般风险进行管控。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应建立专项档案。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要按照职责范围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按照规定同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 4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组织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或管控措施针对性、实用性差，每项扣2分；未建立管控清单，扣5分；未提级管控，每项扣1分；未动态调整并落实风险管控层级、管控措施，扣2分；未建立专项档案，每缺一项扣2分；未按规定备案，每少一项扣2分。 |  |  |
| 5.1.4将评价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 8 |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问询，告知不全，每少一人扣1分；不熟悉安全风险有关内容，每人扣1分。 |  |  |
| 5.2隐患排查治理（90分） | 5.2.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排查治理责任和工作要求，明确排查治理内容、程序、周期和整改要求，明确信息通报、报送和台账管理，建档监控和举报奖励等相关要求。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5.2.2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排查方式主要包括定期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和日常检查等。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的排查方式前应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人员、时限、范围、内容和方法等；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台账和档案；工程现场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至少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综合检查。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 35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制定排查方案，每次扣5分；排查方式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未建立隐患信息台账或档案，每项扣2分；未将工程现场排查出的隐患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扣5分；综合检查频次不够，每少一次扣2分；未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的，扣5分；无物质奖励和表彰记录，扣5分；自提交申报材料至公告截止之日，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不得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  |  |
| 5.2.3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及时通知有关责任单位，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应督促制定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重大事故隐患描述；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由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订，经监理单位审核，报项目法人同意后实施。项目法人应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前，应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35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通知整改的，每次扣2分；一般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5分；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扣20分；治理方案内容或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5分；重大事故隐患方案审核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扣5分；未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扣5分；未按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实施，扣10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每项扣5分。 |  |  |
| 5.2.4一般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并在隐患整改通知单上签署明确意见。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止施工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向有关部门提出恢复施工的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 | 1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一般事故隐患，未复查或未签署意见，每项扣2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未进行验证、效果评估，扣8分；未经审查同意恢复施工，扣10分。 |  |  |
| 5.2.5按规定时限将上月、季、年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 8 | 查相关记录，未按规定进行统计分析和报告，每次扣1分。 |  |  |
| 5.3预测预警（20分） | 5.3.1安全预测预警制度应明确预测预警工作的职责，预测对象与范围、程序、方法，预警的指标、权重、预警的触发条件、预警发布条件、控制及处置措施等。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5.3.2根据项目地域特点及自然环境情况、工程建设情况，结合安全风险管理（含监测监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预测预警体系应能反映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 | 8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建立预测预警体系，扣8分；预测预警体系指标不符合实际，每项扣2分；预测预警体系不能反映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扣4分。 |  |  |
| 5.3.3组织参建单位采取多种途径及时获取水文、气象等信息，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监测监控指标超过警戒值时，应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可能危及安全的情况时，应立即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发生事故后及时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 | 10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获取信息不及时，每次扣5分；未及时发出预警通知，每次扣5分；未采取安全措施，每次扣5分；未开展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每少一次扣2分；未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每少一次扣3分。 |  |  |
| 小计 | 200 | 得分小计 |  |

## 6.应急管理（50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6.1应急准备（45分） | 6.1.1组织有关参建单位组建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 4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组建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扣4分。 |  |  |
| 6.1.2在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参建单位公布。按照有关规定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并与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按照有关规定通报周边单位和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 20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无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扣5分；无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5分；应急预案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20分；应急预案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完善、操作性差，每项扣1分；未按有关规定备案，扣2分；未向从业人员公布，扣5分；应急预案体系未衔接，每项扣1分；未通报周边单位或有关应急协作单位，扣1分。 |  |  |
| 6.1.3按照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必要时与当地具备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支援协议。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 8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抽查，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扣8分；应急救援人员不熟悉必要的应急知识，未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每人扣2分；应急物资装备不满足要求，每项扣2分。 |  |  |
| 6.1.4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根据本项目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10 | 查相关记录，未开展培训，扣2分；未按规定进行演练，每次扣2分；未进行总结和评估，每次扣1分；未根据评估意见修订完善预案，每次扣1分；未根据修订完善后的预案改进工作，每次扣1分。 |  |  |
| 6.1.5定期评估应急预案，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及时报备、公布。 | 3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定期评估，扣3分；评估对象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评估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未及时修订完善扣2分；未及时报备，扣1分；未及时公布，扣2分。 |  |  |
| 6.2应急处置（5分） | 6.2.1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救援，必要时寻求社会支援。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尽快完成善后处理、环境清理、监测等工作。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 5 | 查相关记录，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扣5分；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扣5分；善后处理不到位，扣5分；未按规定进行总结评估，每次扣1分。 |  |  |
| 小计 | 50 | 得分小计 |  |

## 7.事故管理（15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7.1事故报告（8分） | 7.1.1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应明确事故报告（包括程序、责任人、时限、内容等）、调查和处理内容（包括事故调查、原因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责任追究、统计与分析等），应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财产损失（含未遂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7.1.2发生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应当及时补报。发生事故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6 | 查相关记录，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等行为，不得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抢救措施不力，导致事故扩大，扣6分；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扣6分。 |  |  |
| 7.2事故调查和处理（4分） | 7.2.1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的，应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处理。 | 4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无内部事故调查报告，扣4分；报告内容不符合规定，每项扣1分；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扣4分。 |  |  |
| 7.3事故档案管理（3分） | 7.3.1建立完善的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并定期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 3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扣3分；事故档案或管理台账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事故档案或管理台账与实际不符，每项扣1分。 |  |  |
| 小计 | 15 | 得分小计 |  |

##

## 8.持续改进（15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8.1绩效评定（10分） | 8.1.1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制度应明确评定的组织、时间、人员、内容与范围、方法与技术、报告与分析等要求。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8.1.2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检查评定，验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形成评定报告，并以正式文件印发，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通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评定报告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评定。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纳入单位年度总体绩效考评。 | 6 | 未组织评定，扣6分；检查评定内容不符合规定，每项扣1分；发生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评定，扣6分；评定报告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2分；评定报告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扣3分；未纳入年度总体绩效考评，扣3分；绩效考评不全，每少一个部门或单位扣1分。 |  |  |
| 8.1.3落实[安全生产](http://www.aqxx.org/%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AE%89%E5%85%A8%E4%BF%A1%E6%81%AF%E7%BD%91%20%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4%BF%A1%E6%81%AF%E7%BD%91)报告制度，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 2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报告或公示，扣2分。 |  |  |
| 8.2持续改进（5分） | 8.2.1根据评估、检查、自评、评审、事故调查等发现的问题，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改进。 | 5 | 查相关记录，未及时修订或整改，每项扣1分。 |  |  |
| 小计 | 15 | 得分小计 |  |